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项。

第四条 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公司重大事项出现时，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将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的制度。

第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 （二）公司委派至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选任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其报告义务范围内的情形时，应当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因工作关系知悉重大事项的人员，在该重大信息事项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接受信息的联络人。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规定，指定专人为重大事项报告人，确保及时、完整地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及时了解、知悉和掌握重大事项。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具体包括：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日期的通知；
- （四）股东大会决议；
- （五）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如适用）；
- （六）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七）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九）公司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采取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十一）公司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十三）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事项；

（十四）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进行的回购股份事项；

（十五）公司与其他公司进行的吸收合并事项；

（十六）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七）发生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和收购事项；

（十八）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决定，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破产清算时；

（二十）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二十一）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十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二十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二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二十七）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十八）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十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交易”、“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等，均以《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确定。“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条规定的事项涉及到具体金额的，均比照适用本条第（六）款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该意向书、协议或合同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被解除、终止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或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过户的，应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当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重大事项有关的书面文件原件报送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公司有关人员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在使用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或对某项重要事件进行表述时，均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不得擅自改动。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发生上述应上报事项而未能及时上报的，公司将追究事项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已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方行政处罚、经济处罚的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应严格履行本制度所列的各项报告义务，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公司董事会将追究相应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五条所述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应认真、负责地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对重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视为违反岗位职责，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具体情况向董事会或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处理建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办法予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